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临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 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 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 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是为 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及实际 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 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 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 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是为了更

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以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2幢(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3号)、7幢(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8号)、8幢(不动产权证书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7号)房地产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 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经广泛征求意见,本届监事会提名窦辉先生、张艺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以上候选人当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窦辉, 男, 出生于1977年6月,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5年9月至1996年10月在云南三菱电梯公司工作,任质检员; 1996年11月至1998年10月在云南省建四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 1998年10月至2003年10月在昆明百货集团公司工作,任房产管理部副经理; 2007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 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窦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3. 2. 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张艺藏,男,出生于1992年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在保山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在云南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稽核主管;2018年3月至今,在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张艺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

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 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